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羅御彰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5185；警用722-6659
傳真電話：02-23512118
電子信箱：yuchang. lo@npa. gov. 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秘字第1100047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D002600_110D2001337-01. pdf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4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或周知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並經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。
- 二、符合前開資格且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0年3月1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；資格不符恕不另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三、報名人員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另通知面試徵選日期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送本署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

電子文
5

5


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
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本署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